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081

受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视频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于2022年2月7日向公司H股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2022 年 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2022 年 2 月 25 日 9:15-15:00。

5、2022 年 2 月 25 日 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光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包括沪股通股票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共计 5,679,390,124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7.495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关联股东未参与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5、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议案	A股	1,372,989,371	99.9859	192,900	0.0141	0	0
		H股	784,926,453	100.0000	0	0	0	0
		合计	2,157,915,824	99.9910	192,900	0.0090	0	0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	1,371,623,671	99.8864	1,558,600	0.1136	0	0
		H股	743,759,880	94.7553	41,166,573	5.2447	0	0
		合计	2,115,383,551	98.0202	42,725,173	1.9798	0	0
3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签署综合产品与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	1,372,989,371	99.9859	192,900	0.0141	0	0
		H股	784,926,453	100.0000	0	0	0	0
		合计	2,157,915,824	99.9910	192,900	0.0090	0	0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李 丽

吴 桐

2022 年 2 月 25 日